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1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零二零年三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审批或核准。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资产规模或资产数量分别设定不超过其管理的资产总额的一定比例的投资者,但每个投资者的资产规模或资产数量不得超过公司总资产的10%,且单个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5亿元。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0,000万股(含20,000万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因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数量变动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的是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

5、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上述股份限售期结束后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6、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7.2亿袋小儿豉翘清热颗粒项目	54,499.72	47,000.00
2	中药提取车间五项目	26,189.18	21,800.00
3	原料六车间建设项目	23,243.00	22,800.00
4	产品研发项目	40,854.48	35,500.00
5	数字化经营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3,482.00	13,400.00
合计		158,268.38	140,5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7、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8、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同时,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般性释义		
济川药业/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济川控股	指	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江苏济川源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西藏创投	指	西藏济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济川有限	指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济川制药有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济川医学	指	济川(上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东科制药	指	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医保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专业名词释义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
处方药	指	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	指	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ICH	指	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2018年6月7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当选为ICH管理委员会成员

注1: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2:如无特殊说明,本预案中的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bei Jumpcan Pharmaceutical Co.,Ltd.
成立日期	1997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9,623,999元
法定代表人	曹龙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济川药业 股票代码 600566
注册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路时尚豪庭602室
办公地址	江苏省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邮编	225441 电子邮箱 jcyy@jumpcan.com
电话	0523-87719161 传真 0523-87719009
经营范围	药品研发;医药及其他领域投资管理;日化品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有色金属、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装潢材料批发、零售;科技及经济技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资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医药产业已成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

为鼓励医药工业企业增强自身研发实力,加快药品的开发和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药物新用型、新辅料、儿童药、短缺药的开发和生产,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超临界萃取、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连续反应、系统控制等技术开发与应用,基本药物质量和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及降低成本,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以及“中药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传承与创新,中药经典名方的开发与生产,中药创新药物的研发与生产,中成药二次开发和生产,民族药物开发和生产”。

近年来,国家各部门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发展中国医疗健康服务作用、提升中医药战略地位的方案与配套措施。2015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指出要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明确了七项重点任务;2016年2月,国务院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第一次将中医药发展纳入国家发展战略规划的层面,明确了未来15年中国中医药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等;2016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医药产业加强技术创新,推进中医药现代化,增强中药国际标准制定话语权等;2016年8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了我国中医药发展至2020年的具体发展目标等;2016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我国首部中医药领域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标志中医药标准体系框架初步建立。

以上各项政策规划的提出,为我国医药工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同时为我国大力推进中医药产业发展定下基调。在国家政策的扶持和引导下,我国医药工业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2、随着经济不断发展、人口结构不断变化,我国居民医药消费需求持续增长

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平稳增长,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9年全国60周岁及以上人口达到25.4亿,该数字较2011年的18.6亿人增长37.30%,占总人口比例也从2011年的13.70%提升至18.10%。另外一方面,民众对儿童身体健康关注程度不断提升,“儿童并非成人的缩小版”、“儿童药专用”的理念逐渐深入人心。两方面因素将使医药高需群体迅速增加。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国内卫生总费用保持持续较高增长态势。2009年至2018年十年间,全国卫生总费用从17,541.92亿元增长至59,121.91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4.45%,高于全国GDP增速,卫生总费用占GDP比重也由2009年的5.03%提高到2018年的6.43%。

同时,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日身健康意识逐步增强,人均卫生支出也随之持续增长。2009年,全国人均卫生支出为1,314.49元,到2018年大幅增长至4,236.98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3.89%。

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城镇居民比例的上升,居民的支付能力和消费水平将不断提升,加上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深,将大大促进居民对医药消费的需求。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助力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儿科、呼吸、消化等产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品牌资源、产业规模不断扩大。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公司部分产品的产能已趋于饱和,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亟需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扩大经营规模,以解决未来发展瓶颈,实现跨越式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终产品主要包括小儿豉翘清热颗粒、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三酚片等,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顺应市场需求,保证原料药的稳定供应,积极推动公司产品品类、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夯实主营业务。

2、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保护投资者利益

近年来,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快速提升,对扩张产能、研发投入和信息化建设的需求较为迫切。公司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进行股权融资,可以丰富产品品类、提升现有产能、提升研发能力和管理效率,从而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竞争力,为公司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夯实基础。未来,随着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股东回报水平持续提升,投资者能够受益于上市公司带来的业绩增长,实现投资价值回报。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可以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综合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拟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

其中:

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0,000万股(含20,000万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因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数量变动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的是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六)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上述股份限售期结束后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七)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40,500.00万元(含140,50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7.2亿袋小儿豉翘清热颗粒项目	54,499.72	47,000.00
2	中药提取车间五项目	26,189.18	21,800.00
3	原料六车间建设项目	23,243.00	22,800.00
4	产品研发项目	40,854.48	35,500.00
5	数字化经营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3,482.00	13,400.00
合计		158,268.38	140,5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0万股(含20,000万股)。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济川控股持有发行人51.14%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西藏创投持有发行人12.27%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63.41%的股份。曹龙祥先生持有济川控股70.00%的股份,并直接持有发行人5.75%的股份,直接及通过济川控股、西藏创投间接控制公司合计69.16%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济川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暨,曹龙祥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依法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程序。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7.2亿袋小儿豉翘清热颗粒项目	54,499.72	47,000.00
2	中药提取车间五项目	26,189.18	21,800.00
3	原料六车间建设项目	23,243.00	22,800.00
4	产品研发项目	40,854.48	35,500.00
5	数字化经营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3,482.00	13,400.00
合计		158,268.38	140,5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升公司产品产能,巩固公司国内领先地位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小儿豉翘清热颗粒在儿科用药领域以及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在治疗缺铁性贫血领域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小儿豉翘清热颗粒的产能利用率持续提高,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产能瓶颈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儿科类药物需求的快速增长,为公司小儿豉翘清热颗粒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空间。公司该款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根据南方所对重点城市公立医院及全国城市公立医院的临床用药监测报告,公司小儿豉翘清热颗粒在2018年全国城市公立医院小儿临床治疗感冒用中成药市场占有率达54.22%,位列全国首位,竞争优势显著。在未来儿科类药物市场前景可期的情况下,公司新建小儿豉翘清热颗粒生产线,提高公司产品产能,将有助于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市场份额,巩固公司的领先地位。

2、保障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生产原料供应,完善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保持竞争优势

公司目前主要的产品线聚焦清热解毒、消化、儿科等领域,主要产品为蒲地蓝消炎口服液、小儿豉翘清热颗粒、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等,上述三款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在报告期内维持在70%以上。而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是一种治疗缺铁性贫血的药品,公司研发生产的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作为公司国内首创药品,未来的市场潜力巨大。报告期内,公司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销售额快速增长,其原料药需求量持续增加。公司蛋白琥珀酸铁原料药生产规模已不能满足口服溶液生产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保障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原料药的供给,支持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从而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力争在行业竞争中继续保持领先地位。

3、进一步丰富公司研发储备,提高公司核心技术创新能力

研发能力是公司保证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长期注重创新研发,秉承“引领前沿、创新精品”的研发理念,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建成了以儿科、呼吸、消化、妇科和口腔五大领域为核心的研发平台,坚持仿制与创新结合,聚焦化学药领域的新靶点、新技术、新剂型,持续开发安全高效的现代中药、配方颗粒以及中药药妆和保健品,重点研发临床价值显著的高端仿制药,探索建立高端复杂制剂研究平台。

根据行业发展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通过整合资源、优化技术创新团队建设,完善研发创新体系,提高自主研发创新能力,推进项目注册申报和临床研究工作。同时,公司也将继续推进现有中药品种的二次开发,大力引进独家中药品种,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群。公司通过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建设,加速创新科技研发项目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推进新产品上市,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于医药大健康领域,坚持自主创新与对外合作相结合的发展之路,加大研发投入,实施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同时,公司通过设让医药项目的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并进行产业化投资,以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4、提升公司数字化管控能力和运营水平,保障公司信息安全

在移动化、数字化时代,数字化管理是企业高效管理必不可少的工具之一,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管理资源的转换速度快,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和效率是当前公司面临的重要议题。随着公司规模的持续增长、管理模式、业务流程持续改进,原有信息系统无法转换支撑公司对先进管理模式和管理方法的需求。公司亟需升级现有信息系统,实现整体业务运营的高效管理。

通过打造全过程管理的数字化研发管理平台,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人员工作效率,提高研发管理能力,通过优化信息化管理管理平台,能够让公司管理层实时掌握市场、营销、产品、研发等各项数据,提高分析能力和决策效率。通过建设财务共享服务平台、全面预算管理系统,打造流程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的业务财务管控体系,可有效优化财务职能结构,减少人力投入,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发展提供财务支撑。

为有效保障公司信息安全,公司将在研发、财务等部门取消终端台式计算机的应用,使用全新的ITC技术建立云桌面的应用架构,实现办公终端的集中控制等方式,保护重要数据资产。同时通过升级改造现有数据中心、新建双活数据中心机房,增加存储备份系统,全力保障公司信息安全。

(二)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产业政策大力支持,行业迎来发展机遇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包括《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在内的多项产业政策。提出医药产业加强技术创新,推进中医药现代化,加强质量升级,促进绿色安全发展,建设智能示范厂,推进医药生产过程智能化等。这些政策的陆续出台,为未来我国医药工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同时为我国大力推进中医药产业发展定下基调。在国家政策的扶持和引导下,未来我国医药工业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201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指出,坚持鼓励创新与促进药品创生产、降低用药负担并重,引导仿制药研发生产、提高公众用药可及性;推进时间制度改革,以时间换质量;仿制药的研发和普及,是老百姓能够实现有效用药、实现健康的重要途径,是我国推行“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部署。另一方面,根据EvaluatePharma统计,截至2022年,仍有接近1,590亿美元销售额的原研药品专利到期,仿制药市场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此外,面对儿科用药短缺的现状,国家加大了对企业的引导和鼓励政策。2014年5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保障儿童用药的若干意见》,对加快儿童药物申报审评、鼓励开展儿童用药临床试验、加强儿童用药价格的政策扶持、保障生产供应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2019年7月,为促进儿童适宜品种、剂型、规格的研发、仿制和上市,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制定了《第三批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2019年12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修订)》明确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儿童用药品的研制和创新,支持开发符合儿童生理特征的儿童用药品新品种、剂型和规格,对儿童用药品予以优先审评审批。同时,《2019年国家医保目录调整工作方案》明确指出药品调入优先考虑儿童用药等,儿童药成为医保目录调整的重点。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儿童药新增进入鼓励类目录。在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我国儿科类药物需求旺盛,儿科用药产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2、我国医药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城镇化率不断提升,居民的支付能力和消费水平不断提升,人口老龄化引发的慢性病管理需求提升,城市化发生活环境的问题、亚健康状态普遍引发人们对健康、营养的关注,成为我国医药市场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我国医药市场正处于持续增长的阶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9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生产主要数据,2019年度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40%。我国医药消费同样呈现持续增长的发展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9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主要数据,2019年度中西药品零售总额达5,907亿元,同比增长9.00%。我国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较快的国家之一。

3、公司竞争优势突出,具备募投项目的实施基础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形成了包括人员储备、技术研发、品牌、质量控制、客户资源等在内的一系列核心竞争优势,行业地位突出,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人员储备

公司在发展进程中,聚集了一批专业领域涉及药品生产、销售、研发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公司一直注重人才的培养,建立长期的人才培养与输送机制,加强人才梯队的建设,不断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此外,江苏是医药大省,拥有丰富的医药工业劳动力资源,公司利用本区域人力资源优势,制定了科学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从外部引进了一批业界技术精湛的医药行业骨干人员和具有多年医药行业经营管理经验、能够紧密把握医药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优秀管理人员,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

(2)技术储备

技术创新能力是医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秉承“创新精品,引领前沿”的理念,一直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和技术研发投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其博士后工站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儿科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9年度,公司获批江苏省儿科中药与特色制剂重点实验室。公司设立了泰兴、上海两地药物研究院,下设临床研究部、中药研究所,配方颗粒研究所,合成研究所,制剂研究所,分析研究所等部门,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剂型的研发工作,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创新机制。蛋白琥珀酸铁原料药及口服溶液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2015GH020277)。2017年至2019年,公司获得16项发明专利,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提供了技术支撑。

(3)市场及营销储备

当前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随着老龄化程度的加深以及健康意识逐步增强,未来我国医药市场的需求潜力巨大。本次研发项目主要研发产品适应症包括抗过敏、哮喘、癫痫等,未来市场潜力较大。

公司通过多年发展已建立起良好的营销网络体系,与国药控股、华润医药、九州通、北京医药、上海医药、广州医药等大型医药商业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已形成了覆盖全国医药商业、医院的营销网络。截至2018年末,公司二级以上医院覆盖率在45%以上,形成了覆盖全国地区医药商业、医院的营销网络。

公司目前拥有超过3,000人的营销团队,众多经过医药专业训练的营销人员能够提供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服务,充分实现药品研发、临床治疗和诊断技术方面的多层面合作。覆盖广、专业性强的学术网络具有将产品迅速推向市场的能力。

(4)信息技术储备

公司早已开展企业信息化的建设工作,并在建设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基础、人才基础和必要的开发经验,可为本次数字化经营管理平台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提供有力的支撑。同时,得益于公司精细化的管理,公司各部门的工作内容及业务流程均经过系统性地梳理,并形成了规范性的制度文件,涵盖财务管理、供应链、市场营销、研发、客户服务等全业务流程。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经过前期的信息化建设,公司已拥有多个系统功能模块,并在过往各系统的运维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IT团队对公司业务具备深刻的理解,积累了丰富的系统建设及运营经验。同时,公司计划继续引进相关人才,以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的信息化建设需要。

本次数字化经营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是在现有信息系统营运的基础上实施的,兼顾了当前公司营运的需要,同时满足公司未来数年内高速发展的需求,所选用的软件、设备都是当前市场成熟的软件和设备,在市场已经广泛应用,成熟技术和方案可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营运。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公司拟通过加强主营业务发展、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等措施,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1、加强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以“用科技释卫健康”为使命,践行“品质至上”的质量理念,围绕公司在呼吸、消化、儿科等核心主业;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以市场为导向,开发符合广大消费者需求的产品;进一步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开在此基础上,开拓新的销售渠道,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认知度、忠诚度和美誉度;进一步夯实和强化公司在呼吸、消化、儿科等领域的领先优势,积极加强主营业务发展,保持较高的经营效益水平,保障股东的长期利益。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数字化经营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数字化经营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将为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财务管理、研发管理等各职能部门的业务管理上全面赋能,快速发现和响应企业内外部需求,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控,实施精细化管理,减少不必要的支出,有效控制成本费用,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努力实现公司毛利率水平和净利率水平的稳定。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0年3月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六、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济川控股、实际控制人曹龙祥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